

#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

藏纪通〔2021〕4号

##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1年“五一”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廉洁过节氛围，现将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自治区旁多水利枢纽管理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自治区旁多水利枢纽管理局为干部职工违规发放加班费、通讯补贴、施工现场补贴等共计158.22万

元。2020 年 10 月，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郑忠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洛桑旺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收缴。

**拉萨市甘丹寺管委会党组成员、市公安局章多派出所所长强巴次仁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20 年雪顿节期间，拉萨市甘丹寺管委会党组成员、市公安局章多派出所所长强巴次仁违规使用公车前往某林卡，将车辆停放在途中一停车场。之后，强巴次仁安排章多派出所民警赤列旦达驾驶另一辆公车前往某林卡接强巴次仁，并使用公车前往其朋友家送酸奶，被检查组发现。2021 年 1 月，强巴次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 年 2 月，赤列旦达受到诫勉处理。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贡拉项目、危桥五段项目部经理巴桑次仁使用公款购买香烟问题。**2015 年，自治区党委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巡视期间发现该公司存在公款购买烟酒问题并反馈整改。2016 年至 2018 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贡拉项目和危桥五段项目部使用公款购买香烟用于业务招待，共计花费 4.87 万元。2019 年，自治区党委巡视又发现该公司存在公款购烟问题。2020 年 8 月，巴桑次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林芝市朗县仲达镇小学校长彭元套取教育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林芝市朗县仲达镇小学校长彭元与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洛桑玉珍商议，采取虚开发票、伪造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方式，套取均衡建设资金、学校维修款共计

10.36 万元。彭元将此款及社会捐助款等其他收入 17.43 万元，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支付有关人员景区游玩开销等。同时，彭元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0 年 11 月，彭元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洛桑玉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收缴。

上述四起典型案例均发生在或延续至党的十九大之后，反映出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尚未形成，仍然心存侥幸、放松要求、顶风违纪。对以上问题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效常治的铁规矩、硬杠杠。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不断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强化对关键少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对管党治党不力、本地本部门“四风”问题突出、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盯住领导干部精准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以实际行动带动本地本部门党风政风的根本转变。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区“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律、明规矩、存戒惧、成习惯。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盯住具体人具体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推进，不断在解决具体问题中正风肃纪，增强纠治“四风”实效。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化干部职工借用公款长期不还问题整治、违规占用周转房问题整治，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财政、审计部门要求，深入开展“小金库”、援藏经费管理使用以及使用公款支付应由干部职工承担的水电费等专项检查，有效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督促政法单位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易发多发问题进行整治。要精准监督、靶向发力，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和私车公养、借操办婚丧喜庆收钱敛财、餐饮浪费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问题深挖细查、严查快处，有效防范老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新问题不断萌发、成风成势，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此件公开发布)